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941號

原告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松昇工程行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被告之營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戶籍謄本陳報本院，逾期不補正，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文書。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